

厦门晚报15周年新闻志

Social Conscience

社会良知

XIAMEN EVENING NEWS 15TH ANNIVERSARY ISSUE



“我们不是一群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我们更加认知从事的是一份大众传媒的工作，更为重要的是，我们是社会的普通一员，没有特别的身份标签，没有任何特权，行使的是一个社会公民的应尽责任……”

主 编：林水圳

副主编：游国华

1994-2008

厦门晚报15周年新闻志

社会良知

Social Conscience



FUJIAN
EDUCATION PRESS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良知:厦门晚报 15 周年新闻志/林水圳主编.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334-5127-1

I. 社… II. 林… III. 报纸—新闻事业史—厦门市
IV. G219.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8849 号

社会良知

厦门晚报 15 周年新闻志

林水圳 主编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83726980 网址:www.fep.com.cn)

印 刷 泉州晚报印刷厂

(泉州市新华路 65 号 邮编:362000)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77 千

插 页 2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100

书 号 ISBN 978-7-5334-5127-1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向市场营销部(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责任体现高度

厦门晚报社总编辑 林水圳

最近，每天上班从文园路穿过将军祠时，都会在同一时间段迎面遇上一辆满载小学生的大巴，这时，我心里就会升起一股由衷的自豪感。那是后江小学校园改造后，学生临时转移到将军祠上面另外一处校舍上课，但住在禾祥路、厦禾路的孩子们上学就成了问题，每天须转一次车还没能够直接到上课的地方；厦禾路和文园路交通又非常繁忙，孩子们如果选择走路，一是不安全，二是时间也不允许。学生家长反映给厦门晚报，记者马上实地采访，见报后引起有关领导的关注，校方租借大巴帮孩子们解决了问题。

这是厦门晚报创办以来，舆论监督得到解决的社会问题中一个小小的例子。

1994年1月1日，《厦门晚报》创刊，当时提出了一句办报口号沿用至今：走进市民中，办给市民看。意思非常浅显，就是办报的草根性。在媒体运营和新闻实践过程中，扮演好自身的这一社会角色，并不断适应新的生存形态和社会环境，愈来愈显得重要，同时，社会、广大读者也希望媒体扮演起这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比如，每一家新闻单位都有新闻热线，《厦门晚报》也不例外。但当我们的新闻热线开设后，单纯希望读者报料的初衷马上让位给了读者的各种求助。每天打给热线记者的电话中，大半是各种求助和五花八门的咨询，真正的新闻线索少之又少，而且，慢慢演化为一些专业报料员的报料专线，因为，所有新闻单位对报料人全部提供报料费。专业报料员的出现，使新闻报料变成了准规范的“新闻发布”，热线失去了获取“独家”新闻线索的价值。但是，一些来电引起了《厦门晚报》热线部门记者们的注意，许多抱怨和倾诉，反映各种各样问题的电话，读者对社会问题的困惑、对生活的思索，以及对身边不平事的评点，难道不是新闻媒体应该去关注和反映的吗？新闻媒体作为一种媒介，她

应该承担这么一种社会责任，那就是社会减压阀。于是，一个之后被新闻传媒界津津乐道的品牌栏目——《我要说》诞生了。今天，当我在书稿中重温这个创意和运作轨迹时，她的巨大社会原动力和产生的作用，依然让我兴奋和激越！

如果说，《我要说》奠定了《厦门晚报》新的社会角色基础的话，那么，对社会问题和事件的直接干预，就充分体现了一份富有社会正义的新闻媒体的血性和良心。

2007年6月，发生了一件令人发指的案件。三个年仅八岁的小女孩同时被同一个人强奸了！事发下午，警方不仅出警迟缓，而且把还在流血惊魂未定的孩子带到派出所笔录，直到晚上八九点钟才送医院。当读者给我们打来电话时，我们的记者和相关负责人惊呆了：竟然有这样的禽兽！竟然有这样漠然的执法者！但经验告诉我们，警方如果知道媒体介入的话，是会千方百计进行封杀的。而要等到他们破案才报道的话，是否又会形成沉冤呢？于是，我们采取果断手段，在警方尚无法确认谁已经介入报道后，抢先发出第一篇报道！第二天，所有的媒体全部跟进，警方只好一面“告状”，一面着手加大力度查案，一面对晚报记者进行信息封锁。可这时，我们已经掌握了更多的信息和资源，并不断引领着其他媒体进行跟进报道。事件的发展，也顺着《厦门晚报》的报道而不断演进。最终，推动警方把嫌犯抓获。回首这次事件的报道，我们完全站在一个可能受到上级责难的位置，冒着巨大的风险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不仅在新闻操作方式上体现了“领跑新闻”，而且，彰显了一家社会良知的新闻媒体的社会责任。我们为此感到骄傲，即使要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只要为民正确代言，《厦门晚报》的从业者也感到无悔。

其实，《厦门晚报》的人文关怀传统相当久远，15年来，类似的新闻博弈事件比比皆是。当2002年我们救助并竭力把一个流浪、木讷、无法说出具体家庭地址的小女孩送回老家湖南后，我们开了一次新闻研讨会。会上我说，我们面对纷纭复杂的新闻事件，面对各种需要我们有力量介入的社会问题时，《厦门晚报》之所以会自觉选择无怨无悔的投入，不计得失地进行扶危救困，扶弱济贫，关键在于她的人文关怀传统，这种意识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灌输，已经化为绝大部分采编人员的自觉行动。

因此，今天，当我翻阅这本就页码而言并不多的书稿时，我的心不仅愉悦、感动，而且非常的沉重。愉悦于《厦门晚报》15年实践，沉淀并逐渐形成了一些值得自诩的新闻理念；为社会、为大众，履行了一些自己角色定位所要求的职责；感动于我们的采编人员那么执著地为了新闻理想而默默奉献；沉重于那么多的人和事需要我们去关注，并承受着一个媒体所无法承受之重！可喜的是，我们的不断努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在直接或间接地推

动社会的进步、文明的演进、人心的向善，以及一种普世的爱。在这种近乎“堂·吉珂德式”的为新闻理想搏杀过程中，虽然，我们也曾尴尬地面对要努力去创造上下两级和广告商的满意度，努力去寻找一种理想和现实的平衡点，但心是欢愉的。

于是，《厦门晚报》虽经一次次的版面改革；新闻创新，但内核没变，服务读者、体现社会良知的办报方向没变。近年来，《厦门晚报》更提出了“办一份有价值的报纸”的新追求，努力在民生时政、民生经济、民生社会的新闻上，进行自身的跨越，挑战崭新的高度。

当然，我们并不是一群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我们更加认知从事的是一份大众传媒的工作，更为重要的是，我们是社会的普通一员，没有特别的身份标签，没有任何特权，行使的是一个社会公民的应尽责任，因此，在被这样那样的，有时是不那么切合实际的要求下，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常常有力不从心之感，有时也不免身段变形，文不达意，甚而，引来官司缠身。而况，15周岁，毕竟还年少而轻狂，不成熟、不稳重，但怀抱理想，一往情深，一往无前，所以，她也一样需要关怀，需要关爱，需要呵护，更需要宽容。

是为序。

2008年10月28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辑

媒体的专业自觉

/1

第一节

专业的自觉：理性有时很沉重

/2

第二节

专业的选择：如何捍卫主流价值

/15

第三节

专业的警惕：职业写手的视角

/25

第二辑

媒体公民的轮廓

/33

第一节

描述世界：媒体干涉世界的方式

/34

第二节

自由地述说：媒体的公心

/42

第三节

新闻正义

/51

第三辑

文字的悲喜

/59

第一节

弱者的疼痛

/60

第二节

最后的献祭

/66

第三节

灾难中的乱码

/72

第四节

不平衡的世界

/82

第四辑

大众传媒的精神谱系

/89

第一节

追寻城市的艺术源流

/90

第二节

留住城市的记忆

/98

第三节

记录城市的变迁

/102

第四节

尚城是一个形容词

/108

第五节

把摄像机和话筒放上版面

/116

第五辑

身体力行的观察者

/127

第一节

财智的魔方

/128

第二节

一个区域的兴起与媒体的力量

/134

第三节

爱的传播

/145

第四节

软实力竞争

/151

第五节

环境守望者

/157

第一辑

媒体的专业自觉

——脱不下的“红舞鞋”

我们不应放弃新闻记者那种愤世嫉俗的怀疑精神，我们的职业是探究真相，不是去当拉拉队；我们的责任是告诉人们事实，而不仅仅是赢得公众的热爱。

——普利策奖获奖人Howell Raines

新闻专业主义核心是新闻报道的客观性，相信可以从非党派、非团体的立场客观地报道新闻事实，目标是服务于全体公众，而不是某一利益团体，在具有商业和政治双重性质的机构中，强调自己是公共利益的保卫者，以此获得公众信任。^①

——新闻研究者 展江

穿上新闻这双红舞鞋，我们是太阳下永远的舞者。我们每天只重复做好一件事：新闻。在这种一年365天的重复中，我们用新闻和评论、自由和责任、细致与良知，来证明与体现自己的专业精神。

——厦门晚报

①浙江大学新闻传媒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03—2004年中国新闻学发展报告 传媒学术网之 学术焦点, 2004

第一节

专业的自觉：理性有时很沉重

一名记者和夺命水坑的较量



汪 权

时政要闻中心记者
2003年加盟厦门晚报

“事实上，记者往往也无异于他人，也有喜怒哀乐、七情六欲，也有软弱空虚，有自私有畏惧，有错误有妥协。但是，在这处境之中，如果软弱以至于不再相信真相的力量，错误以至于不再能够寻回正确的方向，妥协以至于不再在乎新闻的模样，那即便还顶着记者的头衔，其实却早已与记者无关。”^①

①《南方都市报》2006年11月8日

事

情过去一年多了。

这一年多，我还在经常被迫回想它：见到因这件事情受处分的朋友时，送评厦门新闻奖时，看到类似的水坑事故时……

这是非常痛苦的过程。我找出当时的采访笔记、照片，还有当时我内心起伏跌宕的心情日记，认真整理、思考。

多年的记者生涯，我写过很多水坑事故的突发新闻，甚至被读者和业内戏称为“水坑记者”。我明白这个称号的含义，无非是说我这名社会新闻记者的草根性。我很想摘掉这个头衔，倒不是害怕别人笑话我，是想水坑事件再也不要在我们身边发生。

很多时候，人们回忆过去是要提醒大家珍惜现在。

有人半夜雇挖土机填平水坑 却没有人为小孩的死负责

2007年6月23日，星期六。

我像往常一样，起得很早，刚吃完早餐，一个陌生的电话打过来了：你是晚报记者吗？能不能帮帮我们？我外甥被淹死了，没有人愿意出来负责。

说话的是一名年轻人，语气有些急促。我知道，他一定是打电话到晚报市民热线，接线员把我的手机号告诉了他，因为我是晚报驻守岛外的记者。

从职业的角度来说，这样的读者投诉，只是我日常工作中比较普通的一例。但毕竟人命关天，我连忙安慰他：不要急，我等会就到现场看看。10多分钟后，我见到了打电话的小黄，他说，姐姐已经没有力气打电话投诉了，外甥胡磊还在停尸房里，姐姐的泪水可能流了一脸盆。

小黄径直带我到出事的那个水坑，黄四荣夫妇已经在那里等我。一见到我来了，黄四荣显得有点激动，还没有等我提问，她就说开了：这里前几天还是一个大水坑，现在水被人放干了，坑也被人填平了，我儿子就是在这里出事的。

很显然，黄四荣已经把我当成了救命稻草，希望通过媒体的力量，顺利找出水坑的幕后主人，为儿子的死负责。黄四荣是江西高安人，2006年8月，与丈夫、儿子一起来到厦门，在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村寨内社卖水果，7岁的儿子胡磊在附近的外口学校读一年级。其实事情发生在一个星期以前，6月17日，星期日，儿子胡磊与同学小李子一起出去玩，下午快5点的时

候，胡磊出事了。

黄四荣不愿意信这个事实，小李子惊慌地告诉她时，她还生气地骂小李子“不要乱说”。不过让她更生气的是，那个原本巨大的水坑，在几天之后被填为平地。我在现场唯一能看到的，就是泥土上深深的车轮痕迹。

那天天气非常热，黄四荣夫妇俩就站在路边，眼泪不停地流出来。她指着远处的一个土堆说，儿子的衣服还在那里，他就是从那里下水的。

不过在我的眼前，已经看不出这个水坑了。水坑到底有多大？有多深？小黄说，幸亏他早就把现场拍下来了，不然现在有理说不清啊！水面约有上千平方米，当时跳入水坑抢救胡磊的两名路人说，他们1.7米的个头，在水中都快被淹到头了，里面淤泥很深。小黄说，正因为看上去水不深，不懂事的胡磊才和小李子从高高的土堆上滑进了水坑里。

那水坑怎么会被人填平了呢？问这个问题时，我很小心，虽然不愿意过多触及黄四荣伤心的记忆，但是我必须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搞清楚。

小黄的情绪相对稳定，他说，外甥是在水坑里淹死的，而水坑是人挖的，应该找到相关责任人，为外甥的死承担责任。可是大家正在商量如何处理的时候，18日下午，有人告诉他们，水坑边有人挖出了一条水沟，快要把水坑里面的水放干了。“这是有人要销毁证据！想不到他们行动这么快。”这就更加印证了小黄的推理，水坑确实有主人，只是他不肯露面。

接下来的几天，就是黄四荣夫妇与水坑主人的暗中较量。21日上午，一辆挖土机开到水坑边，把大量的土方往水坑里填埋。黄四荣一家得知消息后，马上赶去阻止。挖土机司机被迫停工，把老板叫来了。老板说，他也是别人请来的，不知道此前发生了溺水事件，对方雇请他时，只要求把水坑填平就行了。这位老板还透露，雇主是附近工地上的一位陈姓老板。

22日晚上，黄四荣和丈夫来到水坑边时，里面还可以见到不少积水，但23日早上再次来到现场时，水坑不见了。黄四荣心里很不平衡：对方想尽办法在毁灭现场，而她还不知道对方是谁。

听完这些介绍，我大致理清了头绪。既然事故发生在锦园村，为什么不去找村委会反映呢？黄四荣一听这句话，竟然又哭起来了：我们这些来厦门打工的，人家根本不理我，找了这家推那家，最后脚跑起了泡也找不到人。原来，他们也去找过可能与水坑有联系的单位。黄四荣第一个找到了水坑旁边的工地——锦福花园安置房工地，她认为水坑就是工地造成的，但工地不理睬。黄四荣又找到锦园村委会，村委会说，这块地不属于锦园村，早在十几年前就被

征用了，建议她去找杏林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黄四荣又跑到管委会，一位处长接待了她，还开车带她到现场查看。这位处长说，水坑所在的空地应该是隔壁锦福花园开发商的。黄四荣还找过杏滨街道办事处，对方答应会帮忙调查水坑的管理单位。后来答复说，水坑不是锦福花园开发商挖的，开发商把土方借给别人用，水坑就是别人挖的。“绕了一圈，又回到了这家开发商。”黄四荣说，她现在都不知道要找谁才好了。

这也正是他们迷茫的地方，这也正是他们希望我能帮忙解决的地方。我能感受得到，对于在厦门举目无亲、靠卖水果维持生活的他们来说，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或许这个时候，他们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媒体的身上，寄托在他们喜欢看的《厦门晚报》身上。看着他们期待、无助的眼神，我当场就表示，我会去调查清楚水坑的主人到底是谁。

我强忍住内心想骂人的冲动 各单位在我眼前“打太极”

在第一篇新闻见报后，读者的反响也是愤怒不已。“有人半夜填埋水坑，肯定能够找出水坑的管理责任人。”读者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能够快速找出水坑责任人，为溺亡小孩的死负责任。这个时候，我感觉我背后的力量也很强大。

多年的采访经验告诉我，如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这个水坑很快就可以找出幕后主人，之所以互相推诿，是没有人愿意为胡磊的溺水身亡负责。

我首先来到了水坑旁边的锦福花园安置房工地，项目部小魏说，水坑确实不是他们的。他拿出锦福花园的总平面定位图，证明水坑所在地块不在该项目的范围之内。

水坑是在工地附近，这算不算生产事故？如果算，那就应该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我就来到了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这个部门我太熟悉了，很多工作人员都是以前的老朋友。不过我说明来意时，大家都不怎么说话了，只是不停地给我倒茶，当然脸上还是保持着以往的笑容。我只好一边喝茶，一边在“偷换概念”，跟他们探讨起这件事情的性质来。老朋友这才讲了一句话：溺水事故发生在工地上，不属于安监部门管辖的“生产经营性单位”，因此不便参与调查。

如果再在这里耗下去，他们除了换泡茶叶，谈些无关紧要的话题外，是不

会对水坑事件作任何评价的。刚好杏林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就在附近，我决定去那里看看。管委会综合处处长说，他们已经派人到现场去查看了，确定不是管委会的管辖范围，至于具体属于哪家单位管，要到管委会建设处了解。

我到了管委会建设处，坐等近20分钟才有人接待我。一工作人员介绍了锦园村水坑所在地块的历史情况。他说，那块地在2006年底被政府出让为企业用地，用于建设安置房。但是目前这块安置房用地，是政府委托相关单位代建的，至于是哪家代建单位，管委会并不清楚。

我真的是强忍住内心想骂人的冲动。看着这些政府部门的人，在我面前“打太极”，我也知道这不是动怒的时候。我必须扮演好一名记者的角色，继续追究偷填水坑的真相。

无论如何推托，事情是发生在集美区的杏滨街道，他们总没有理由不管吧！我来到杏滨街道办，找到了负责安全监察工作的经济办。一位工作人员说，经济办陈主任已经到锦园村事发现场了解情况去了。

这正合我意，说明街道办已经介入水坑事件了。我马上给陈主任打电话，他说，经初步了解，这块地原来确实是属于锦园村的，后来由杏林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征用，之后又出让给企业开发。“土地的转手过程很复杂。”陈主任说，他们也与当时动用挖土机填埋现场的老板取得联系，但老板也讲不清楚。

“到现在还找不出这块土地属于谁吗？”我问。“这件事说起来好像很简单，但具体到底下就变得很复杂了。”陈主任说，他们会将了解到的情况向上汇报，如果要彻底调查土地的管理单位，必须得到派出所、杏林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的配合，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

我愿意相信，陈主任是尽心尽责去调查的；我也愿意相信，他对我说的都是实话。但我还是不能容忍：在自己的辖区里，连一个水坑属于谁都搞不清楚，这要怎么解释？何况，人家胡磊的尸体还在冰冷的停尸房里，等着政府给他一个公正的说法呢！

采访结束后，我内心久久不能平静。我以一名晚报记者的身份，走访这些政府的职能部门，得到的尚且如此模糊的答案，更何况当事人黄四荣去找他们！当晚，厦大胡南桦教授打电话给我。这是一位有正义感、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好读者，他说看到第一篇新闻后，非常气愤，已经写好一篇言论。我很高兴，如果新闻再加上言论，就能让舆论的力量更加强大。6月27日，在晚报第二版著名的言论栏目“鹭岛闲谈”中，一篇《怎能溺亡儿童亲人做侦探》的小言论，再次引起了读者的共鸣——外来工孩子不幸溺亡工地水坑，能助死

者亲人一臂之力的各单位均以“此水坑与我无关”一推了之，让正逢丧子之痛的母亲不得已充当“查找水坑主人的侦探”……老教授用他一贯犀利的语言，以及悲天悯人的情怀，写出了这篇分量十足的文章。

老教授呼吁：倘若我们无法在帮助外来工子女成才上做很多工作，那至少不应让厦门成为这些孩子的丧命之处和他们父母的伤心之地啊！他希望溺亡儿童亲人做“侦探”这种荒诞事应立即停止，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找出该水坑的主人并追究其所负的责任，而那些打“太极拳”的单位和个人也应易位思考，用行动来帮助抚平那对不幸父母的丧子之痛。

与这篇言论同时刊登的，就是我前一天采访各职能部门遇到推诿的情况。可以想象，这两篇文章见报后，普通的老百姓看到后会是什么感觉，政府部门的官员看到后又是什么感觉？我潜意识地认为，距离问题顺利解决已经不远了。

区长动怒 真相在一天内查清

事件的发展证明了我的猜想是对的。只要有良知、有正义感的读者，没有一个不为黄四荣的遭遇愤愤不平，没有一个不为一些部门的不作为感到痛心。

集美区区长倪超是一位有名的女区长，采访过她的媒体记者都评价说，她非常的平易近人，非常想给百姓做事情。她也是晚报百万读者中的一名。当天晚上11点多，忙碌了一天的倪超区长回家看到了晚报上的报道，心情很久不能平静。

6月28日上午，我在外面采访的时候，接到了集美区委宣传部打来的电话。打电话的是我很敬重的一位长辈，她低声对我说，看到你的报道后，区长生气了，动怒了，一大早就在开会研究。

我后来才知道，倪超区长还在上班的路上，就给办公室打电话，马上召集有关单位在上午8点05分开紧急会议，就水坑事件调查作出部署。

根据这位长辈的转述，开会之前，倪超区长让人现场朗读了6月27日晚报的两篇报道。倪区长说，发生这样的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有关部门不应该互相推诿，而要主动参加事故调查。倪区长在会上作了明确指示：由区安监局牵头，在28日一天之内必须查出水坑管理的责任单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集美区委宣传部、集美区电视台要向社会反馈，说清事实真相；集美区纪委监察局要介入事件调查，一个月之内要作出处理，对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确实互相推诿、态度消极、不落实的，要提出处理意见。

倪超还要求各镇街从6月28日上午开始，立即排查辖区所有水坑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该填埋的要填埋，该竖立警示标志的要竖立警示标志。随后，集美区将组织专人进行检查。此外，集美区教育局要在学校全面放假之前，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由于类似溺水的意外事故，80%以上都发生在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倪区长特别要求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要通过家访等形式强化安全教育。

听完这位长辈的转述后，我有一种大快人心的感觉。它来得太及时了！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终于可以对黄四荣有个交代，终于可以对晚报的百万读者有个说法。我当即决定停止采访，尽最快的速度把这些文字整理成稿件，刊登在当天的晚报上。

那天晚上，我并不是睡得特别好，在为倪区长雷厉风行作风叫好的同时，我想起了很多往事。如果每个地方的领导者有这种魄力和气势，或许不幸的事情就会减少很多。

水坑事件发生的一年前，2006年7月份，在海沧大桥石塘立交桥下面，也有一个同样的水坑，也是在炎热的夏天里，附近的小学生找到了这个水坑，并在里面玩水嬉戏。年幼的他们，只懂得贪图凉爽，还不完全知道水坑的危险性。我刚好路过这里，把这批小学生一一劝离，并在第二天报纸上写了一篇新闻，提醒有关单位注意。我还预言：如果放任孩子在水坑里游泳，这里就迟早要出事！

但是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没想到还不到24个小时，这个预言果然就应验了。我记得非常清楚，当知道有小孩在这个水坑里溺水后，值班班主任马上打电话给我：你看，你的预言应验了吧！我懊悔万分，用手使劲打了一下自己的嘴巴：乌鸦嘴。但是我内心知道，小孩溺水不是因为我说的，我是在痛恨，我都在报纸上大声疾呼了，怎么那些政府官员们就闭眼不见、充耳不闻？其实我见到小孩子在水塘边脱衣服时，我耐心地劝告过他们：水太深了，不适宜你们游泳。当时小孩子们似懂非懂地点点头，表示不会下水。但我在走的时候，仍然是一步一回首，我担心小孩子很快就会忘记对我的承诺。

回到家写稿时，心里也记挂着那些在水塘边玩耍的小孩，无法忘记他们涉世未深的天真的笑脸，我突然感觉自己也是有心无力：可以在某时某刻，劝说这些不知危险就在眼前的小孩，但对于全市那么多的学生，岂是我一己之力能够劝说得了的？

是不是只有当一个接一个鲜活的生命消失在水坑之后，才会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呢？毕竟人命关天，不适合用“亡羊补牢，为时未晚”这种安慰的话语。

那些对水坑的疏忽，对生命的漠视，其实更加激发了一名新闻记者的社会责任感。

最亲近的朋友劝我：算了吧！ “小心走路时被人扔砖头”

从进入报社的第一天开始，我爱人就对我说：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我们两个都错了。不过她还要加上一句：是因为你入错了行，我才嫁错了郎。我明白她的意思，她不仅心疼我风里来雨里去的奔波之苦，而且还为我受到不少委屈、辱骂甚至人身威胁而担心。

因为职业与岗位的关系，我这个从大学一毕业就到厦门新闻界工作的安徽人，结识了不少良师益友；也因为我敢于直言，揭露不少社会阴暗面，得罪了不少原本是朋友的采访对象。

我心里也清楚，区长一动怒，下面那些职能部门的官员们当然噤若寒蝉，抓紧时间去查清楚谁是水坑的主人了。那么这些官员们受到的委屈，还有因此可能受到的处分，如果要找个出气筒的话，就是我了。其实从第一篇新闻见报后，我就受到了来自各方的压力。他们通过认识我的朋友传话：不要再追踪了！后来的那几篇新闻，我就是在这种无形的压力和读者给予的动力中完成的。

区长要求在一天之内彻查水坑主人的新闻见报后，这种压力更加明显了。“你不怕走路时有人扔砖头砸你吗？”那几天，最亲近的朋友都这样劝我：算了吧！你何苦要这样！写不写这种新闻，对你影响又不大。朋友这样善意地提醒我，是害怕我遭人报复。他们可能是听到了一些人对我的议论。我可以想象得到，跟以前很多次负面报道一样，牵扯进来的那些官员又在咬牙切齿地痛恨我。

我只好淡淡地笑着回答：谁不怕呢？说不怕肯定是假的。但我是一名记者，如果我不按照事实真相报道，我不为弱势群体伸张正义，我还能面对自己的良心吗？

当时说的确实是真心话。新闻界有前辈曾经自勉：“记者是社会良知的守望者，是社会变迁的瞭望哨，是历史草稿的记录者。”作为一名新闻记者，我所能做的就是关注、调查、了解，把这些情况、这些真相揭示出来、调查出来，反映给有关部门，以期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

很多人仅仅看到了水坑吃人，其实我更清楚：相关部门不作为是另一种“吃人的水坑”。面对消失的生命，理性的力量显得尤其沉重。我不敢把自己